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78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宇辰即李建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84,6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建興於民國112年03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6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06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2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6日止累計453,9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45,927元為本金；7,98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李建興於民國111年11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09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2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
01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3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4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5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06 4月16日止累計341,69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2,409元為本
07 金；9,28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08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
09 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李建興於民國111年03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490,0
11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23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23日止
1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2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18 4月16日止累計289,05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7,562元為本
19 金；10,788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0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1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2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3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4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
25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6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31 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

06 附表

07 115年度司促字第010784號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45927元	李建興	自民國115年 4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32409元	李建興	自民國115年 4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77562元	李建興	自民國115年 4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2%計算 之利息